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09.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190.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超额募集资金共计4,852,033,490.84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做出说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十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8,900万元。具体使用计划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账号：

755905017610501) 提取 48,9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肝素粗品原料是公司的最主要原料，并且下半年是肝素粗品原料采购的旺季。由于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而伴随着经营规模的大幅增长，需要采购足够的肝素粗品原料，来满足公司业务现在和将来的发展需要。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经测算，公司预计到 2010 年底采购肝素粗品原料所需的资金总额约为 98,400 万元，扣除公司的账面资金量，需要增加肝素粗品原料采购资金约 48,900 万元。

二、公司承诺

-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 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王以政、朱中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 (1)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8,90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肝素原料的采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3)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8,9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投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中投证券同意此次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